

资雁府办发〔2024〕58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雁江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历史
遗留问题处置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雁江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

雁江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处置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根据《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资阳市雁江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具体推进方案〉的通知》（资雁委办发〔2023〕40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是指2009年以前已经形成并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为建设用地，同时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建设用地，但尚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

第三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分段处置的原则，在符合现行或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按以下程序进行使用权确权登记。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6年12月31日之前的，经所在村组

同意，并公告 30 天无异议，报乡镇（街道）审核后，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属乡镇（街道）、村、组公益事业、公共设施用地的，由村、组同意，乡镇（街道）审核，公告 30 天无异议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公益事业、公共设施用地和宅基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条例落实处理（处罚）措施后，经所在地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同意使用并出具证明，乡镇（街道）审核，公告 30 天无异议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四条 本意见由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施行过程中因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政策调整和实践需要，可适时修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